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

（供应商应投标时应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响水县人民医院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ZGNY-G2025-0002 的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水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